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開會通知單

88241

澎湖縣望安鄉東安村73-7號

受文者：澎湖縣望安鄉公所主計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望主字第11101004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111年公所公務統計業務辦理情形及檢討

開會時間：111年3月8日(星期二)下午3時整

開會地點：公所會議室

主持人：賴玉珍

聯絡人及電話：賴玉珍06-9991311分機15

出席者：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民政課、澎湖縣望安鄉公所社會課、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清潔隊、澎湖縣望安鄉公所財經課、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工務課

列席者：邱英哲

副本：澎湖縣望安鄉公所主計室

備註：

- 一、請各課室負責公務統計業務人員出席參加。
- 二、相關會議資料請自行攜帶與會。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111 年公所公務統計業務辦理情形及檢討

議程表

111 年 3 月 8 日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15：00~15：10	報到	
15：10~15：15	會議說明	賴玉珍
15：15~15：45	統計報表缺失檢討	賴玉珍
15：45~16：00	綜合討論	賴玉珍
16：00	散會	

111 年公所公務統計業務辦理情形及檢討簽到簿

張雅涵	聶榮慶
麥瀚中	何俊文
高婷禎	許明川
郭依萍	郭晉豪
陳梓祥	

111 年度統計業務檢討會

一、主計室已整理公務統計報表稽核作業程序、全年度應編之報表及編報期限，請各業務單位配合辦理(如附表，如有錯誤請通知主計室更正)。

二、統計報表下載：請自行至本所網站→澎湖縣望安鄉公所→資訊公開→統計資訊專區→公務統計方案專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公務統計報表程式→望安鄉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下載使用。

三、提醒公務統計報表編報注意事項：

1. 表名、表號是否正確。(表號最末碼為3)
2. 編製機關、日期、資料內容、期間是否正確。
3. 應填寫編製日期並依核章原則逐級核章。
4. 於編報期限內編製會核完畢，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需用機關。
5. 數字0時是否以「-」表示。
6. 無事實仍應編報，於表內註明「無事實填報」，逐級核章報送。
7. 編製報表之原始資料盡可能做成書面紀錄，並妥為保存。
8. 修正時亦應循原報送流程，於表名後註明「修正報表」，並加註修正原因。
9. 各承辦接獲相關單位來函增刪修報表時，應主動編製送核公文並會簽主計室配合增刪或修訂。(增刪修經核定後應於2週內

於網站進行更新)

10. 報表增刪修訂經核正後，請即刻抽換並依**最新格式編送**。

11. 遇人員異動時，業務請確實移交。

四、主計室每年會辦理統計報表定期及不定期稽核，抽核項目包括：

1. 報表資料是否與原始資料是否一致？2. 是否依規定程序報送修正表？3. 報表資料與原始資料(檔案)保存是否完整？

五、依澎湖縣政府 109 年 6 月 16 日府主統字第 1091602880 號函，為改善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逾期編報情形，維持政府資訊公開時效，新增主計室每月 10 日前統一採彙整逾期編報明細表方式，稽催上月未依編報期限報送之公統計報表，簽請業管單位注意管控。

六、110 及 111 年度修訂之統計報表：澎湖縣望安鄉有效農機使用證之農機數量、澎湖縣望安鄉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澎湖縣望安鄉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湖縣望安鄉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澎湖縣望安鄉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承租人承買耕地面積及人數、澎湖縣望安鄉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澎湖縣望安鄉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澎湖縣望安鄉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一般垃圾級廚餘清理狀況共 9 張表格，修訂原因請參考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並注意依最新格式編送。

望安鄉公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告表

序號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發布日期
1	10730-04-07-3	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	季報	社會課	主計室	社會課	每季終了1個月內
2	10790-01-01-3	政府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	年報	社會課	主計室	社會課	每年終了20日內
3	1112-02-06-3	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	年報	財經課	主計室	財經課	每年終了1個月內
4	1112-02-07-3	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承租承買耕地面積及人數	年報	財經課	主計室	財經課	每年終了1個月內
5	1112-02-08-3	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	年報	財經課	主計室	財經課	每年終了1個月內
6	1112-06-01-3	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	年報	財經課	主計室	財經課	每年終了1個月內
7	1113-01-01-3	農耕土地面積	年報	財經課	主計室	財經課	次年3月底前
8	1113-05-01-3	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	年報	財經課	主計室	財經課	每年終了2個月內
9	11140-01-01-3	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	年報	社會課	主計室	社會課	每年終了2個月內
10	1135-01-02-3	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成果統計	月報	清潔隊	主計室	清潔隊	次月20日前
11	1135-01-03-3	一般垃圾級廚餘清理狀況	月報	清潔隊	主計室	清潔隊	期間終了1個月內
12	1135-01-05-3	垃圾處理場(廠)及垃圾清除車輛統計	半年報	清潔隊	主計室	清潔隊	期間終了1個月內
13	1136-01-01-3	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	半年報	清潔隊	主計室	清潔隊	期間終了1個月內
14	1139-07-01-3	環保人員概況	半年報	清潔隊	主計室	清潔隊	期間終了1個月內
15	1139-08-01-3	環境保護預算概況	年報	清潔隊	主計室	清潔隊	期間開始2.5個月內
16	1139-08-02-3	環境保護決算概況	年報	清潔隊	主計室	清潔隊	期間終了4.5個月內
17	1140-00-04-3	天然災害水土保持設施損失情形	年報	財經課	主計室	財經課	每年終了2個月內
18	20902-00-02-3	各鄉鎮(市)公庫收支	月報	財經課	主計室	財經課	次月20日前 12月份於次年1月底前
19	2224-01-01-3	有效農機使用證之農機數量	年報	財經課	主計室	財經課	次年3月底前
20	2229-02-01-3	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年報	工務課	主計室	工務課	每年終了2個月內
21	3311-02-01-3	公共造產成果概況	年報	民政課	主計室	民政課	每年4月15日前
22	3311-02-02-3	公共造產經營事業概況	年報	民政課	主計室	民政課	每年4月15日前
23	3311-04-01-3	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年報	民政課	主計室	民政課	每年終了2個月內
24	3311-04-02-3	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年報	民政課	主計室	民政課	每年終了2個月內
25	3311-04-03-3	辦理調解方式概況	年報	民政課	主計室	民政課	每年終了2個月內
26	3312-04-01-3	公墓設施概況	年報	民政課	主計室	民政課	每年終了4個月內
27	3312-04-02-3	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	年報	民政課	主計室	民政課	每年終了4個月內
28	3312-04-03-3	殯葬管理業務概況	年報	民政課	主計室	民政課	每年終了4個月內
29	1734-01-05-3	澎湖縣望安鄉民防團隊年度訓練成果	年報	民政課	主計室	民政課	每年11月15日前
30	10720-03-01-3	澎湖縣望安鄉遭受災害救助情形	季報	社會課	主計室	社會課	年季終了20日內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 號	表 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實施日期 (報表資料時間)
		V	2224-01-01-3	澎湖縣望安鄉有效農機使用證之農機數量	年報	為與農漁局格式一致，原「……等其他機型」欄位刪除，新增「抽水機」、「雜糧脫粒機」、「其他調製機械」、「農地搬運車(32HP 以下)」、「鏈鋸」、「自走式噴霧車」、「土壤鑽孔機」等 7 欄。	110 年
		V	1113-05-01-3	澎湖縣望安鄉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	年報	統計項目「工作數量」新增「生物通道」工程，主要係其設置目的在於降低工程設施對各種生物生存空間之永久性傷害，是「減輕」環境友善對策之重要措施。	109 年
		V	11140-01-01-3	澎湖縣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	年報	報表格式： 1. 考量資料需耗費較長時間蒐集，爰編製期限修正為「每年終了後 2 個月內編送」。 2. 修正表末「填表說明」文字。 編製說明： 配合報表格式，修正「編送對象」文字。	110 年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 號	表 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實施日期 (報表資料時間)
		V	1112-02-06-3	澎湖縣望安鄉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	年度	1. 因繼承、土地產權移轉等，致出(承)租人家戶結構變動，共有人之間未必同戶。現行租約管理機關係以「人數」計算，爰將「佃農戶數」「地主戶數」修正為「 承租人人數 」「 出租人人數 」，另再細分「 計、男、女、非自然人 」。 2. 「訂約面積(公頃)」修正為「 租約面積(公頃) 」，以與「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表單用語一致；又因應地目等則制度已廢除，建議刪除該欄位下之「 田 」、「 旱 」及「 其他 」欄位。 3. 自106年1月1日起正式廢除地目等則制度，並停止辦理地目變更登記，爰刪除「 地目變更 」欄位。 4. 為與「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用語一致，將「佃農購買」修正為「 承租人承買 」。 5. 編製說明之分類標準及統計項目定義併同修正。 6. 因應業務統計需要，編報期限改為「 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報 」。	自 110 年起
		V	1112-02-07-3	澎湖縣望安鄉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承租人承買耕地面積及人數	年度	1. 因繼承、土地產權移轉等，致出(承)租人家戶結構變動，共有人之間未必同戶。現行租約管理機關係以「人數」計算，爰將「購買耕地	自 110 年起

					佃農戶數」修正為「承買耕地承租人人數」。 2. 原表名「澎湖縣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佃農購買耕地面積及戶數」修正為「澎湖縣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承租人承買耕地面積及人數」。 3. 「購買耕地面積(公頃)」修正為「承買耕地面積(公頃)」；又因應地目等則制度已廢除，刪除該欄位下之「田」、「旱」及「其他」欄位。 4. 編製說明之分類標準及統計項目定義併同修正。 5. 因應業務統計需要，編報期限改為「每年終了後 1 個月內編報」。	
	V	1112-02-08-3	澎湖縣望安鄉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	年報	1. 因繼承、土地產權移轉等，致出(承)租人家戶結構變動，共有人之間未必同戶。現行租約管理機關係以「人數」計算，爰將「佃農戶數」「地主戶數」修正為「承租人人數」「出租人人數」，另再細分「計、男、女、非自然人」。 2. 「訂約面積(公頃)」修正為「租約面積(公頃)」，以與「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表單用語一致；又因應地目等則制度已廢除，建議刪除該欄位下之「田」、「旱」及「其他」欄位。 4. 編製說明之分類標準及統計項目定義併同修正。 5. 因應業務統計需要，編報期限改為「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報」。	自 110 年起

		V	1112-06-01-3	澎湖縣望安鄉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	年報	1. 自106年1月1日起正式廢除地目等則制度，並停止辦理地目變更登記，爰刪除「地目等則變更糾紛」欄位。 2. 配合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條、第7條、第8條及第17條明定內容及用字，將原欄位「災歉減免佃租」修改為「災歉減免地租」。 3. 「短欠地租」「繳租折算糾紛」皆屬租額糾紛，合併修正為「租額糾紛」。 4. 為與「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用語一致，將「耕地面積糾紛」修正為「租約面積糾紛」。 5. 按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第4點規定，「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糾紛」修正為「減租條例第16條糾紛」。	自 110 年起
		V	10730-04-07-03	澎湖縣望安鄉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	季報	修正編制說明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本鄉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縣市之 65 歲以上獨自居住、同住者無照顧能力、65 歲以上夫妻同住者或經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派員訪視評估需列冊關懷之老人，均為統計對象。	自 111 年起

